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重大交易

及资产往来管理制度

为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，强化基金会自律机制建设，及时准确地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理事会报告重大事项，促进基金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的单笔超过200万元（含）的重大交易及资产往来活动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1. 合法合规原则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所有交易及资产往来依法依规进行。

2. 公益导向原则：以促进青少年发展为根本出发点，交易及资产往来活动应服务于基金会宗旨和公益目标，不得偏离公益方向 。

3. 公平公正原则：在交易过程中，确保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杜绝利益输送和不正当交易。

4. 审慎决策原则：对重大交易及资产往来审慎决策，确保决策科学合理。

5. 信息透明原则：按照规定及时、准确地披露重大交易及资产往来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透明度。

第三条 重大交易方案经内部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策。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，决策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，如需报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审批、备案的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，明确基金会关联方范围，包括发起人、理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，以及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。审议关联方资产往来事项时，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理事、监事回避表决。

第五条 监督机制

1. 内部监督：基金会内部定期对重大交易及资产往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，检查交易合规性、真实性和效益性。加强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考核，确保制度有效执行。

2. 外部监督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审计机关等外部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3. 社会监督：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重大交易及资产往来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鼓励社会公众对基金会的重大交易及资产往来活动进行监督举报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